



#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

## 在機場安檢站對液狀,膠狀,以及噴霧類物品採取以下的限定

- ▶ 旅客若要隨身攜帶液狀,膠狀,或噴霧類物品,必須將所有 (液狀,膠狀,噴霧類) 物品放置在一個 1 quart ( 1 公升) 可封鎖式的透明塑膠袋內而且袋內單一物品的大小不能超於 3 oz (90ml). 此外,物品必須安適的放在塑膠袋內不許裝的太過擁擠.當旅客行經安檢站時,裝有上列物品的塑膠袋必須要封好或關好而且經 X 光掃瞄時必須與隨身行李分開放.

- ▶ 以下物品若是沒有放置在一個 1 quart ( 1 公升) 可封鎖式的透明塑膠袋內或是袋內單一物品的大小超於 3 oz (90ml) ,必須在通過安檢站時申報

- 嬰兒配方/牛乳 (包括母乳) 以及放置在容器(如箱,盒,罐等)內的嬰兒食品. *注意: 旅客必須有嬰兒或幼兒隨行*
- 藥物 (液狀,膠狀,或噴霧類)
- 液體 (包括果汁) 或是膠狀類的糖尿病患需有品或其他醫療需有品

- ▶ 其他液體,膠狀,或是噴霧類物品可以放置在託運行李中

旅客在行經安檢站後所夠買的液狀 (包括飲料),膠狀,或是噴霧類的物品可帶入機倉